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4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粮地产”）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73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5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粮地产总股本 699,453,5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209,836,070 股，本次发行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配股价格为 6.50 元/股。

4、本次配股向截止 2007 年 8 月 10 日（T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粮地产全体股东配售。

5、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T+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07 年 8 月 8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粮地产《配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下列网址：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粮地产/发行人	指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 10:3 的比例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 日	指	2007 年 8 月 10 日
全体股东	指	于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粮地产股东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中粮地产股东
精确算法	指	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售总量一致。
日	指	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粮地产总股本 699,453,5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209,836,0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95,567,328 股，其余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114,268,742 股。

4、中粮地产实质控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6.50 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 2007 年 8 月 10 日（T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粮地产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刊登配股发行公告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07 年 8 月 8 日（T-2 日）	上午 9:30-10:30 停牌
网上路演	2007 年 8 月 9 日（T-1 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8 月 10 日（T 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公告（4 次）	2007 年 8 月 13 日（T+1 日） 2007 年 8 月 17 日（T+5 日）	全天停牌
网上验资	2007 年 8 月 20 日（T+6 日）	全天停牌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 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 退款日	2007 年 8 月 21 日（T+7 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7 年 8 月 13 日（T+1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T+5 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粮 A1 配”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080031”，配股价 6.50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中粮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4、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验资

本次配股将由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T+6 日)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的网上配股缴款明细进行审核验定后，出具本次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四、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中粮地产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T+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情况、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发行成功，则中粮地产股票将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T+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 70%的，本次发行失败，则中粮地产股票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T+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配股对象，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07 年 8 月 21 日（T+7 日）

（2）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07 年 8 月 20 日（T+6 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07 年 8 月 20 日（T+6 日），登记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

2007 年 8 月 21 日（T+7 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中粮地产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结束、刊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后由深交所安排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二区湖滨路 5 号

联系人：厉辉

电话：（0755）27754517

传真：（0775）27789701、27780713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

联系人：胡为敏、孙春康、秦奇、姜雪涛、胡斌、张欣亮

电话：（010）84588888

特此公告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发行公告》盖章页）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发行公告》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8日